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祐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巧榆

訴訟代理人　楊金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178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				（新臺幣）		
001	璨鋒陞企業有限公司蔡濾毅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	110年3月8日	82,000元	A00000000	